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及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之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有關合併將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即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生效；
-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及（如可行）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執行及使本決議案所載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任何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孫士佳先生及鄭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張春強先生及談曉焱女士。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大會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ava.com.hk及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刊登公佈，以通知其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ava.com.hk。